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Victor Soar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50.25%
高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500,000	50.25%
林吟吟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01,500,000	50.25%
達豐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24.75%
高女士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500,000	24.75%
王偉綿先生 <sup>(5)</sup>	配偶權益	148,500,000	24.7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Victor Soar為一間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3. 林吟吟女士為高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先生控制的公司Victor Soar所持有的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達豐為一間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5. 王偉綿先生為高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女士控制的公司達豐所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